

南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文件

通大院机（2024）13号

关于印发 《南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受助大学生义务工作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系（室）、实验中心：

《南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受助大学生义务工作管理办法》已经院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南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

2024年2月21日



南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

受助大学生义务工作管理办法

为加强对受助学生的教育管理，坚持资助与育人相结合，培养大学生回报社会、奉献爱心的意识，推动我院受助大学生义务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，促进我院受助大学生义务工作的良性发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受助大学生义务工作的涵义

受助大学生义务工作，是指受学校、社会各级各类助学类奖助学金资助的学生，本着“参与、互助、奉献、进步”的精神，为推动学校和学院发展、促进社会进步而无偿参与的各类教学、管理和服务劳动，以及各类校内外公益服务活动。

从事义务工作的受助大学生称为“义务工作者”，简称“义工”。

二、受助大学生义务工作的管理机构

1.受助大学生义务工作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。

2.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设“大学生义务工作站”，指导本学院受助大学生从事义务工作，做好义工活动的统计、考核等具体工作，并根据实际情况，设立本学院的义工岗位，积极拓展院外、校外义工岗位。

三、受助大学生义务工作的主要任务

- 1.根据学院“大学生义务工作站”的安排，在校园内从事义务工作，为师生提供学习、工作和生活上的便利；
- 2.参与校内、院内大型活动的服务工作；
- 3.校外其它力所能及的义务工作。

四、受助大学生义务工作的日常管理与要求

1.义工的申请

凡受到或准备申请学校、社会各级各类助学类奖助学金资助，且年满18周岁、身体健康的大学生，均可向学院“大学生义务工作站”申请。

2.义工的注册

每学期初，义工必须到学院义工站进行注册，同时学院“大学生义务工作站”统计本分站所有义工的相关信息。

3.义工的培训

新注册的义工必须经过统一培训，学习《南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受助大学生义务工作管理办法》以及从事义工所需的相关知识，经培训后发放“南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大学生义务工作记录簿”，此记录簿仅限本人使用，在从事义务工作时主动出示，不得转借他人。

4.义工活动的记载与统计

义工每次参加义务工作结束后，由组织义工工作的部门或单位如实填写“南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大学生义务工作记录簿”并签署意见、盖章，由学院“大学生义务工作站”做好记载工作。学院“大学生义务工作站”每学期末填写《南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受助大学生义务工作统计表》，将本站所有义工一学期的义务工作情况备案。

5. 义工的时间要求

(1) 资助金额 ≤ 1000 元，上学年需完成义务工作时间数 ≥ 10 小时；

(2) 1000 元 $<$ 资助金额 ≤ 2000 元，上学年需完成义务工作时间数 ≥ 20 小时；

(3) 2000 元 $<$ 资助金额 ≤ 3000 元，上学年需完成义务工作时间数 ≥ 30 小时；

(4) 3000 元 $<$ 资助金额 ≤ 4000 元，上学年需完成义务工作时间数 ≥ 40 小时；

(5) 资助金额 > 4000 元，上学年需完成义务工作时间数 ≥ 50 小时；

(6) 在校内完成的义务工作时间数必须超过总完成义务工作时间数的60%；

(7) 为了保证义务工作完成的质量和保障义工本人的休息

权益，除特殊情况，学生每次参加义务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；

(8) 新生在大一学年申请助学金，无义工时间要求；

(9) 因身体原因无法参加义工工作，须向学院提交书面报告，学院公示无异议，可取得下一年度受助资格。

6. 义工的考核与表彰

(1) 学院“大学生义务工作站”依据义工上一年度所受资助金额和义务工作的时间、质量和服务社会的反响进行考核，作为该义工是否具备申请当年各级各类助学类奖助学金的必备条件；

(2) 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虚报工作量等情况，视情节直接取消相关学生下一年度受助资格；

(3) 为弘扬大学生义务工作无私奉献、回报社会的精神，学院“大学生义务工作站”每年根据义工上一学年义务工作的时间、质量和服务社会的反响，进行“义工之星”的组织评选工作，对当选者给予相应的奖励。

7. 义工的档案管理

学院“大学生义务工作站”为义工建立在校期间的义务工作档案，义工从注册、工作到考核、奖励全部载入档案并实行永久存档。当义工在就业或其他方面需要时，学院“大学生义务工作站”为其提供相关情况证明。

五、附则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7

南通大学(机械工程学院)发文稿纸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|
| 编 号 | 通大 院机 [20 24] 13 号 | 密 级 | | 紧急程度 |
| 拟稿单位 拟稿人 负责人 | 南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于钦 | 落款单位 | 南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| |
| | | 核 稿 | | |
| 主 送 单 位 | 各系(室)、实验中心 | 抄 送 单 位 | | |
| 会 签 | | 签 发 | 张福豹 | |
| 标 题 | 南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受助大学生义务工作管理办法 (正文附后) | | | |
| 附 件 | | | | |
| 主题词 | | | | |
| 联系人及电话(请示文件) | | | | |
| 打 印 | | 第一校审 | | 第二校审 |
| 送稿日期 | | 印发日期 | 2/21/2024 | 缮印份数 |
| | | | | 6 |